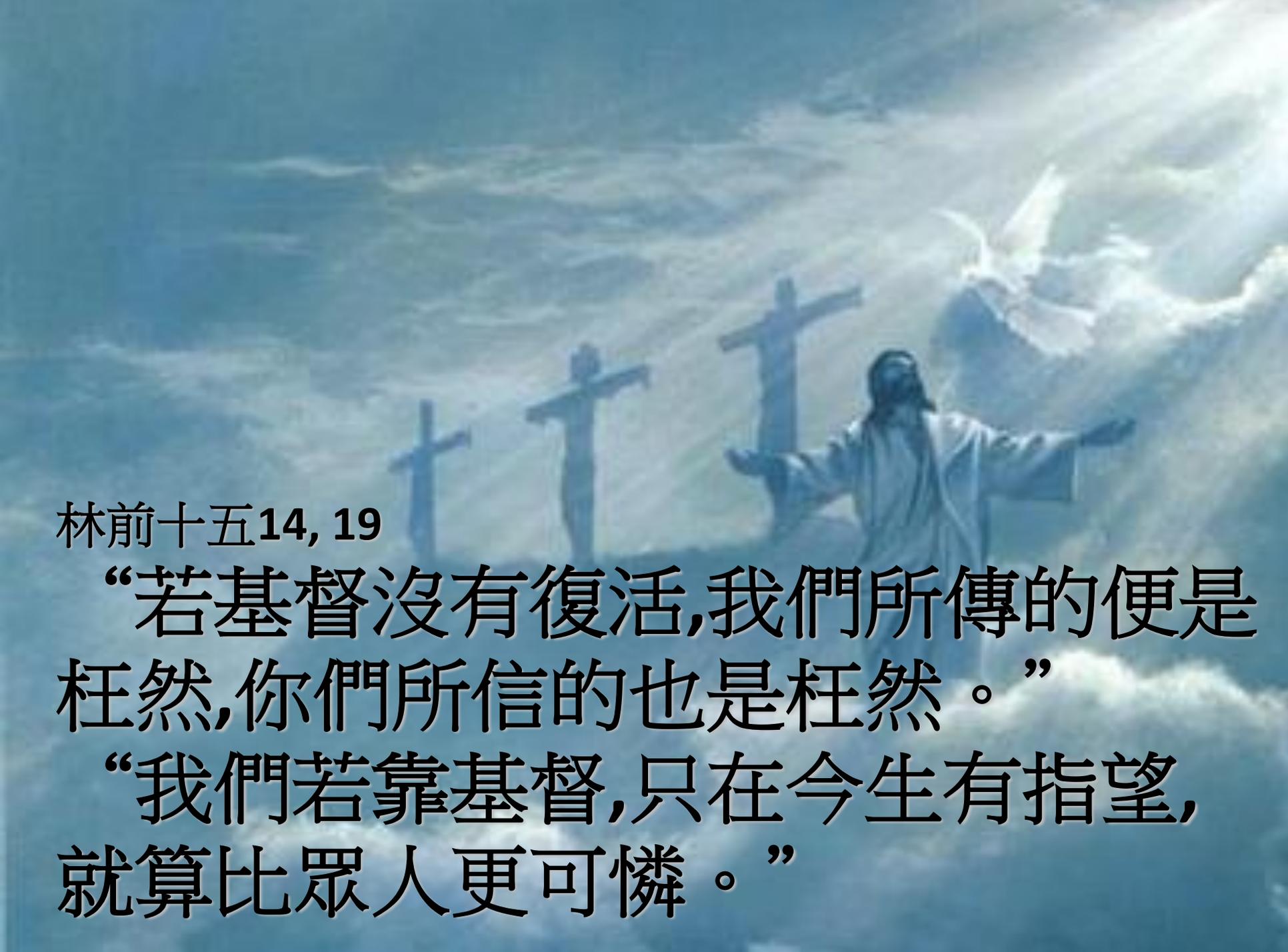




# 基督復活的真確

馬太福音**27:62-66; 28:11-15**



林前十五14, 19

“若基督沒有復活,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,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。”

“我們若靠基督,只在今生有指望,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”

# 【鐵證待判】的 作者麥道衛

「耶穌的復活若不是最邪惡、最惡毒、最無情的一場騙局，企圖欺騙蒙蔽人類的思想；它就是歷史上最發生過最奇妙的一件事。」



# 一、耶穌的屍體不見了

太27: 62-66

次日, 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,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, 來見彼拉多, 說:

“大人, 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, 曾說: ‘三日後我要復活’。



這樣，那後來的迷惑  
比先前的更利害了。”  
彼拉多說：“你們有  
看守的兵，去吧！盡你  
們所能的把守妥當。”  
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  
同去，封了石頭，將  
墳墓把守妥當。



# 耶穌的屍體到哪里去了呢？

耶穌的門徒偷走了屍體；

門徒的幻覺；

耶穌在十字架上並沒有死去，只是暈迷了，安葬後醒過來逃走了；

而基督徒深信耶穌的屍體不見了，是因為祂是從死裏復活了。



## 太廿八11~15

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，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，說：‘你們要這樣說“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，他的門徒來，把他偷走了。”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，有我們勸他，保你們無事。’兵士受了銀錢，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。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。

# 此說是站不住腳的理由是：

1. 此說的邏輯是自相矛盾的。
2. 門徒不具備勇氣和能力。
3. 門徒沒有偷屍體的動機。
4. 有人嘗試力圖用幻覺來解釋耶穌的顯現,認為人們看到的耶穌只是一個非真實存在的幻影而已。這種解釋是缺乏生理學和心理學的依據的。

## 二、耶穌復活後的顯現

耶穌的顯現有兩個特點：

1. 耶穌可以隨時隨地顯現，已不再受時、空的限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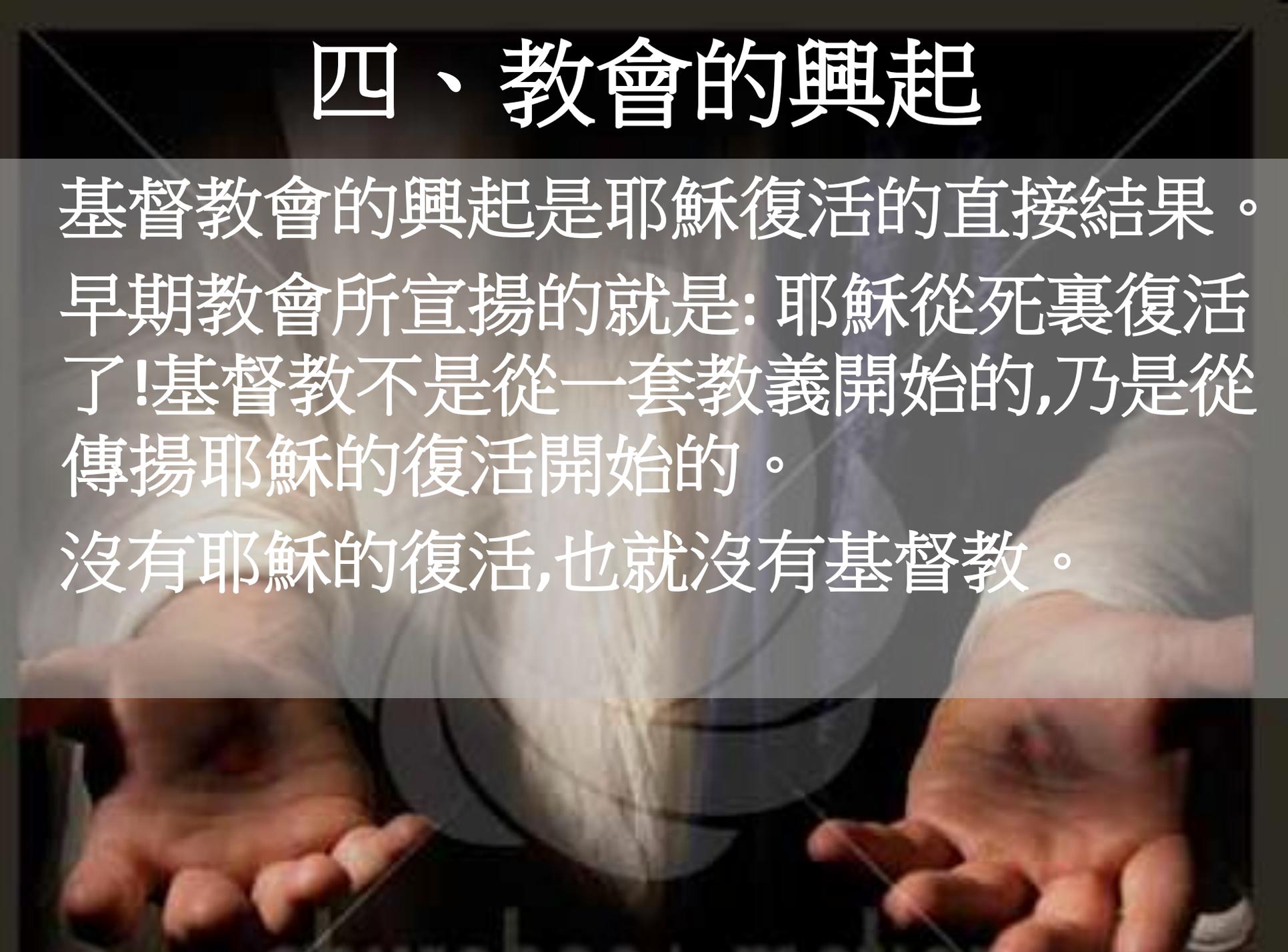
2. 復活的耶穌乃是一個再不會朽壞的靈體：這個靈體不僅是個靈或魂而已，而是有靈、有體的實體。

## 三、門徒改變了

門徒們的改變是耶穌復活的極強有力的證據。門徒們不會編造耶穌復活的謊言。編造謊言者總有搜取名利的個人動機。但門徒宣揚耶穌的復活所面對的是慘被逼害和殉道死亡。他們能如此勇敢地犧牲自己,必定是得到了耶穌復活、以大能顯明他是神的兒子的確據。

# 四、教會的興起

基督教會的興起是耶穌復活的直接結果。早期教會所宣揚的就是：耶穌從死裏復活了！基督教不是從一套教義開始的，乃是從傳揚耶穌的復活開始的。沒有耶穌的復活，也就沒有基督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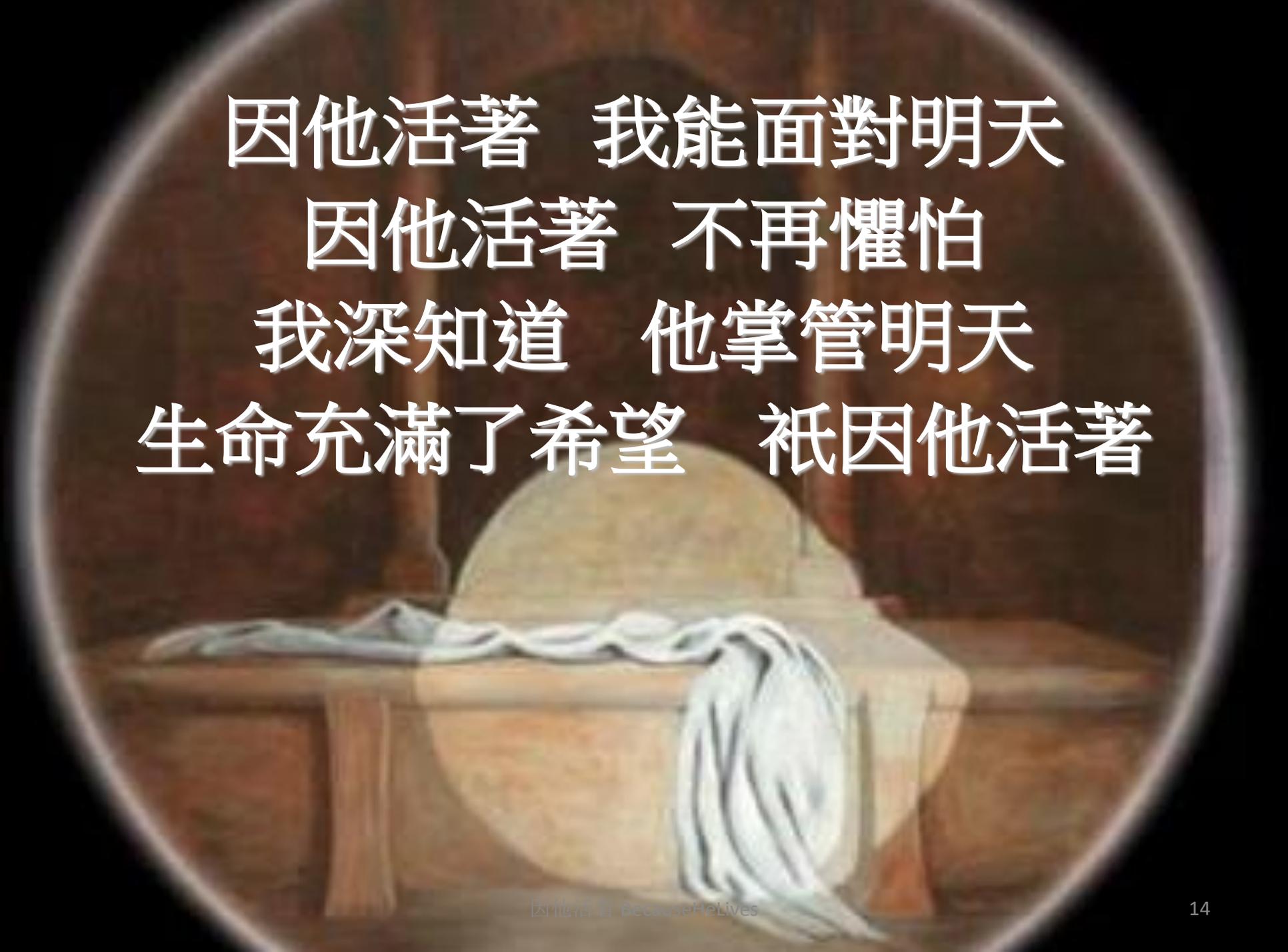


# 結論

傑出的劍橋大學學者魏思科 (Canon Westcott):

“實際上,把所有的證據集合起來,我們大可以說,歷史上沒有任何一件事比基督復活有更充分、又更多樣的證據。除非你先存成見,認為這一定是假的,不然,沒有任何事物可以使我們認為復活缺乏證據”。

因祂活著  
神差愛子 人稱他耶穌  
他賜下愛 醫治寬恕  
死里復活 使我得自由  
那空墳墓就是 我得救的記號



因他活著 我能面對明天  
因他活著 不再懼怕  
我深知道 他掌管明天  
生命充滿了希望 祇因他活著